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6)02-0029-07

现行推免制度下“双非”院校招生困境与应对策略

逢红梅^a, 刘宝哲^b, 黄宏军^c

(沈阳工业大学 a. 马克思主义学院; b. 研究生院; c.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70)

摘要: 通过对我国硕士生推荐免试制度的演进及特征进行分析, 认为现行推免制度是集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优秀拔尖人才选拔、学生学习主动性、多元化招生体系构筑、教育公平性为一身的制度, 但留校限额取消后的推免制度也带给“双非”院校一些问题和挑战。文章以 A 校为例剖析了现行推免制度对“双非”院校推免生和学校本身的影响, 认为对推免生来说利大于弊, 对“双非”院校来说弊大于利。为此, 从政府和学校自身两个层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以提升“双非”院校的研究生生源质量。

关键词: 推荐免试; 制度; 硕士生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一、我国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制度 演进与特征分析

我国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制度(以下简称推免制度)由来已久, 最早可追溯至 1918 年制定的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总章程》, 这也是我国招收的第一批研究生推荐免试生^[1-2]。此后经过民国时期、建国初期、改革开放初期的不断摸索与调整, 1984 年开始制定了新的硕士生推免制度, 这也标志着我国现行推免制度的真正实施。表 1 中列出了 30 年来的我国硕士生推免制度演进过程。从政策中可以归纳出两条主体思想:

第一, 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是推免制度核心。1984 年至 2014 年通知中均以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为本, 意在选拔优秀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

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与科教兴国的治国理念相吻合。

第二, 重视教育公平性是推免制度的新突破。推免留校限额从教学 2002[13]号文件中的“原则上不超过教育部下达的比例”到教学厅 2013[8]号文件中的“推免生的留校数量不得高于教育部下达的留校限额”, 然后到教学厅 2014[5]号文件中的“不再设置留校限额”, 充分表达了教育部对教育公平性与最大化考生利益的执行决心。另外, 自 2009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以来, 教学厅 2014[5]号文件也首次突破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差异化身份, 更大限度维护了考生利益。

表 1 的制度演进显示了推免制度是集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优秀拔尖人才选拔、学生学习主动性、多元化招生体系构筑、教育公平性为一身的制度, 为我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收稿日期: 2015-11-16

作者简介: 逢红梅(1978-), 女, 满族, 辽宁人, 沈阳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讲师, 博士。

基金项目: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基于 MOOC 的研究生教学模式改革与实现途径”(编号: 2015Y0502)。

表1 我国硕士生推免制度的政策演进^[3-5]

文件号	通知	关键内容	目的
1984 年	关于做好 198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切实贯彻考试与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可以进行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入学的试点工作。(免初试)	生源质量提高;本科教学水平提升。
教学 1993[6]号	关于做好 199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994 年扩大推荐免试生比例,由 1991 年的 1%重回到 1985 年的研究生院高校 5%,一般院校 1%,1995 年将一般院校比例提高到 2%。	生源质量提高;扩大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比例。
教学 2002[13]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接收本校推荐免试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推荐免试生总数的 70%,其中西部高校及军工、石油、农林、矿业、地质类高校不超过 80%。鼓励推荐免试生报考外校,鼓励跨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生。	生源质量提高;重视考生利益。
教学 2006[14]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设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15%左右确定,未设研究生院的“211 工程”建设高等学校一般按 5%、其他高等学校为 2%、初次进行推免工作的高校前三年为 1%的比例进行推荐。	生源质量提高;拔尖人才培养。
教学厅 2013[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推免生的留校数量不得高于教育部下达的留校限额,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报考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各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	拔尖人才培养;多元录取机制;尊重考生公平自主权力。
教学厅 2014[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高校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学位类型名额。 推荐与接收时间优化,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	生源质量提高;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公平竞争环境维护。

近年来有关推免政策频出,显示出教育部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心和努力,但政策背后的数据也蕴含着深层含义和教育发展动向。本文根据 2014 年—2016 年教育部下达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数据进行整理^[6-8](以下简称 2014、2015、2016 年计划),归纳出表 2,从表中可以看出近三年来推免政策整体发展趋势。

第一,非“985”和非“211”工程(以下简称“双非”院校)院校推免总额占比较低。全国具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校从 1985 年的 169 所^[9]增加到现在的 311 所^[6-8],“985”和“211”院校的推免总额占比全国推免总数达到 75%左右,其中“985”院校占比达到 39%左右,而“双非”院校的占比仅为 25%,数据表明全国具有推免资格高校总数 1/3 的“985”和“211”院校的推免总额占据了全国 3/4 的份额。

第二,“双非”院校推免比例小幅增长。表 2 中的 2014 年计划执行的是教学厅 2013[8]号文件精神,院校必须按照教育部下达的留校限额、学术型和专业型名额进行推荐和接收。2015 年计划是全面取消限额和学位类型区分的第一年,“985”和“211”院校的推免比例呈增长状态,“双非”院校呈减少状态,执行一年后,“双非”院校的推免比例呈小幅增长,达到 25.69%，“985”下降至 38.83%。与 2016 年计划相比,较多一流的“985”和“211”院校的推免总数保持不变,比如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而一些“双非”院校增长幅度较大,如浙江工业大学,增幅为 20 个。

第三,“双非”院校研究生招生的难度加大。2014 年计划实行限额推荐,其中留校限额达到总推免人数的 40.4%,如表 2 所示。2015 年计划取消限

额后,对“985”院校,尤其是一流“985”院校是利好消息,而对一些“211”院校,尤其是“双非”院校存在较大冲击,留校限额的取消,意味又向学生增加了 40.4%的选择空间,造成非一流的“985”和“211”院校学

生流向一流的“985”和“211”院校,而“双非”院校更多流向非一流的“985”和“211”院校,这种逆向流动逐渐加大了“双非”院校的招生难度和生源质量提升难度。

表 2 2014—2016 年教育部下达的推免计划数及占比

院校	限额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数(人)	占比(%)	总数(人)	占比(%)	总数(人)	占比(%)
“985”	类型	38470	38.9	39200	39.22	39520	38.83
	学术型	27713		取消限额和学位类型区分			
	留校限额	8887					
	专业型	9907					
“211”	类型	34699	35.08	35423	35.45	36117	35.48
	学术型	22754		取消限额和学位类型区分			
	留校限额	9007					
	专业型	10605					
“双非”	类型	25730	26.02	25318	25.33	26151	25.69
	学术型	15953		取消限额和学位类型区分			
	留校限额	22080					
	专业型	9777					
总数	类型	98899	100	99941	100	101788	100
	学术型	66420		取消限额和学位类型区分			
	留校限额	39974	40.4				
	专业型	30289					

二、“双非”院校执行 2016 年计划
推免结果—以 A 校为例

A 校是一所具有 60 多年建校历史的以工为主的综合性“双非”院校,随着近两年来生源减少和推免制度的改革,招生形势日益严峻。2016 年计划教育部下达 A 校推免额为 165 人,与 2015 年计划相同。本文仅以 2016 年计划的推免结果为例,对“双非”院校的推免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表 3 和图 1 中显示了 165 名推免生的流向分布,流向 11 所“985”院校 111 人,10 所“211”院校 18 人,除本校外的 12 所“双非”院校 22 人,本校 12 人,放弃 2 人。表 3 中显示了每所院校的接收人数,其中流向东北大学最为集中,共 78 人,基本达到本校推免总额的 50%;2 人放弃是因为获得推免资格,但是没有被中意的学校接收,本人也不选择调剂其他院校。

硕士生推免制度未改革前,A 校基本按照教育部下达数接收本校推免生,能从根本上解决生源数量和质量问题,在新制度下的 2016 年计划中只接收了 12 名本校同学,且没有外校推免生,因此 2016 年的招生计划只能从一志愿的统考硕士、调剂生中录取,招生难度和生源质量可想而知。

三、现行推免制度对“双非”院校的利弊分析

硕士生推免制度的目的在于优秀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为我国科研创新与强国战略储备人才。经过多年发展,推免制度已经成为多元化招生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备受关注。因此教育部在保持基本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同时,出台了教学厅 2014[5]号文件,文件中主要强调的是留校限额取消、不再区分学位类型、考生选择权自由、信息全部

公开透明、管理流程及工作流程优化的变化,这些变化更加强调高校作为服务主体,考生作为受益群体的思想,而最能引起高校和考生关注的当属留校限额的取消。

表 3 A 校推免生接收院校列表——以 2016 年计划为例

院校类型	院校名称	接收数	院校类型	院校名称	接收数
	北京工商大学	1	211	辽宁大学	3
211	北京工业大学	1	985	山东大学	2
98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211	上海大学	2
211	北京交通大学	3		深圳大学	2
211	北京科技大学	1		沈阳建筑大学	2
211	大连海事大学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
985	大连理工大学	12	985	天津大学	2
	东北财经大学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
985	东北大学	78	985	浙江大学	1
	东华大学	1		浙江工业大学	1
211	哈尔滨工程大学	1	98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
985	哈尔滨工业大学	4		中国科学院大学	5
211	合肥工业大学	3	21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
211	华北电力大学	2	985	中南大学	3
	华东政法大学	1	985	重庆大学	1
	华中师范大学	1		A 校	12
985	吉林大学	2		个人原因放弃	2
	空军工程大学	2	总数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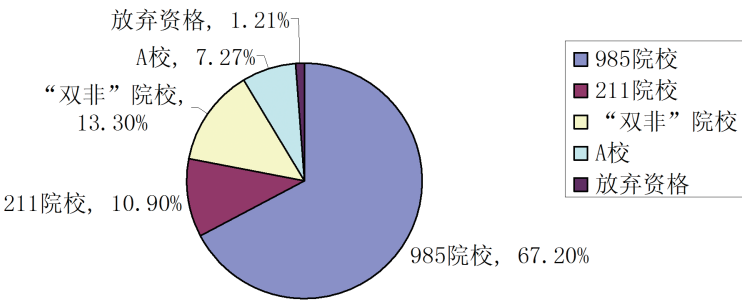


图 1 A 校推免生流向分布与占比——以 2016 年计划为例

实际上留校限额的实施与取消均利弊共存,留校限额实施容易造成近亲繁殖、考生选择不公平性等方面的弊端,但从现行推免制度的角度来看,对于主要靠本校推免生作为研究生生源的“双非”院校来说无疑是一种招生优待。留校限额取消也是利弊共存,本文仅以“双非”院校为例,从推免生和学校两个方面进行利弊分析。

(一)对推免生的利弊分析

利 1:充分体现教育公平性,维护考生利益。对

于“双非”院校的推免生来说,限额取消扩大了推免生的选择空间,更多趋向于更高层次的学校(见表 3)或具有较强专业背景的“双非”院校深造(见表 4),推免生和家长是最大的受益群体。A 校 2016 年计划的推免生流向充分说明了这点。

利 2:推免生未来就业与选择深造空间宽泛。推免生选择名气较大的院校,毕业后更加受就业单位青睐,就业机会相对“双非”院校大的多,选择的自由度大。在求学过程中,因为学校名气较大,各种深

造机会也较多,如国际交流生学习、深入企业或科研院所科学研究、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机会等,所以学校平台越高,学生未来成长空间越大,知名学校的“马太效应”越明显。

弊 1:“双非”院校的推免生专业基础衔接薄弱。“双非”院校的推免生在本科学校进行专业课学习,所受的学习环境、科研条件、国际视野、专业知识教育相对于环境优越的“985”和“211”院校基础薄弱,现行推免制度下多数学校以“唯分数论”进行推荐,

获得外推资格的推免生需要在名气更高的学校中不断适应新环境,努力做好专业衔接,真正实现不是以研究生学业成绩高低评价为目的,而是以科研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为导向。

总之,不管从长期与短期效果来看,现行推免制度对推免生都利大于弊,而从长期来看,对未获得推免资格、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来说,考入名校的机会可能会受影响,推免生流向名校挤占了他们的机会,对他们来说是不公平的竞争。

表 4 A 校 2016 年计划推免生流向“双非”院校统计表

调剂院校	调剂专业	调剂院校	调剂专业
北京工商大学	金融学	沈阳建筑大学	结构工程
东北财经大学	国际商务	沈阳建筑大学	结构工程
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数量经济学
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东华大学	环境工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	浙江工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华中师范大学	金融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空军工程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化学工程
空军工程大学	兵器科学与技术	中国科学院大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深圳大学	法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化学工程
深圳大学	建筑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物理化学

注:本表不包括 A 校本校推免生和放弃生情况

(二)对“双非”院校的利弊分析

弊 1:生源质量提升难度加大。研究生生源质量是研究生培养永恒的话题,但目前招生政策下,生源质量对“双非”院校的影响深远。“双非”院校经过本科四年的培养,向外输出了学习成绩优异、各种大赛表现突出、科研能力较强的毕业生,“双非”院校在输出推免生的可喜成绩下,也担忧本校的生源质量。“双非”院校招生的主要来源是全国统考生,统考生很大一部分是来自本校,还有一部分来自于调剂生,调剂生的总体水平偏下,来自三本院校考生居多,只有极个别“985”或“211”院校的学生考虑“双非”院校,且不论“双非”院校给予多大的经济资助或政策倾斜,难以改变名校学生的选择。

弊 2: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储备能力下降。“双非”院校经过 10 多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国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体,随着本科生考研意愿和生源减少,“双非”院校的研究生培养、专业建设与质量不容

忽视。现行推免制度下的“双非”院校生源质量整体偏下,对学校的学科与专业建设极为不利。学科强大、专业夯实离不开以研究生导师为首的科研团队,导师所指导的学生质量直接关系科研质量、专业建设和学术影响力,进而影响整个学科和专业水平。

利 1:校际联合机会增大。“双非”院校推免生进入到名气较高的学校学习深造,个别学生可能会通过某种途径将本科院校和研究生院在校际联合培养、科研接洽等方面起到衔接作用,会增加校际联合的机会,促使“双非”院校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上台阶。

利 2:产生知名校友概率加大。由于名校提供的教育平台较高,推免生通过努力学习获得成功的概率较大,为社会的贡献也就越大,因此对本科院校来说,从校友平台建设方面看,无疑是一件好事。

总之,从短期来看,现行推免制度对“双非”院校的弊大于利,容易使“双非”院校的研究生生源质量

呈加速下滑趋势。

四、“双非”院校改善招生困境的应对措施

现行推免制度促进了教育公平,维护了考生利益,也保证了顶尖院校生源质量提升,更加有利于非一流的“985”和“211”院校的生源质量,考生的“唯名校论”“唯专业论”使“双非”院校的经济鼓励、政策倾斜、招生宣传都不能很好激发考生投奔的意愿,因此在招生困难及生源质量难以保障的情况下,本文从政府及“双非”院校本身层面提出一些建议。

(一)政府层面

第一,提高“双非”院校推免生分配额。前文显示推免生名额75%集中在“985”和“211”院校,“双非”院校仅占全国1/4份额,即使2016年计划略微增长,但相对于“双非”院校的培养能力占比仍然过少,教育部应适当加大对“双非”院校的倾斜,采取措施使“双非”院校接收推免生可达当年硕士生招生总数的20%左右^[2]。

第二,“双非”院校留校限额应分阶段取消。“985”和“211”院校除了具有名校效应之外,还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科研环境、师资力量、经济保障等优越条件,2015年计划留校限额全部取消,直接将“双非”院校与“985”“211”院校置于一个竞争平台,加大招生难度。教育部应该针对院校类型,逐步取消留校限额,给予“双非”院校一个适当的缓冲期和专业建设期,但期限不宜过长,因为这种做法会带来另外一个矛盾,即间接影响“双非”院校的本科生招生,学生报考本科院校会考虑未来考研出路,出口受限带来本科招生难度。

第三,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推免方式。现行推免选拔中以通识教育为主,应该加大专业教育比重,由“唯分数论”向“去分数论”转变。教育部应该针对院校类型将研究生教育中的专业知识考核分阶段地放入到推免环节中,使推免成为真正的激励机制,而不是奖品^[3],充分衔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

第四,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就业单位放弃“名校说”。就读一所名校是所有家长和学生的期盼,名校效应能带给学生的不仅仅是知识水平的提高与积累,更是选取就业渠道的自由度。有一部分就业单位招新直接将“双非”院校排除在外,这是对学生不公平,也是对“双非”院校培养能力的否定,反过来直接影响学生选择“双非”院校的意愿。

第五,构建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专业排名。留校限额取消后,一些“双非”院校考生仍然流向另一个“双非”院校,主要是因为该院校在“双非”院校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为此教育部或省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高校的硕士生专业进行评价与排名,为考生提供有价值的参考,防止考生报考过于集中。

研究生招生政策是刚性政策,院校必须按照教育部下达政策和通知严格执行,因此也只有从教育部层面对“双非”院校的政策倾斜,才能改变“双非”院校的客观环境,才能为高校的主观努力提供保障。

(二)“双非”院校自身层面

第一,打造特色专业,吸引生源。学科与专业建设是学校发展中一个重要环节,“双非”院校在学校名气上不占优势的前提下,必须举全校之力打造少数特色专业,杜绝“以全盖专”“多而不强”的建设理念,如在资源不充足下,可以适当对现有研究生专业进行动态调整,限制部分生源差和少的专业招生。专业建设并非一日之功,“双非”院校要时刻为未来的特色专业建设努力,最终建设一批在省内外高校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吸引生源。

第二,适当发展研究生在线教育,探寻研究生培养新途径。以“985”院校为首的在线教育发展如火如荼,如“学堂在线”等,目前慕课平台上提供的课程多数集中在基础知识、人文素养等方面,尚未展现成体系的专业培养课程内容。“双非”院校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大力发展在线课程建设,除了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外,还应提供具有专业背景的职业化教育课程,运用“互联网+”让学生提前感知专业知识,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学分互认、在线学位等多种培养模式,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攻读硕士学位途径,逐渐提高“双非”院校的名气。

第三,创新创业大环境下逐渐摒弃“唯分数论”。仅从推免来说,本科阶段的学业成绩至关重要,虽然部分高校除了参照本科学业成绩外,还引入了创业奖项、各级荣誉等,但这些相对于研究生来说应该具有的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仍然不足,“双非”院校还应不断加大创新创业环境优化与扶持,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培育,学生参加科研团队组建、社会实践基地组建等,进而逐渐摒弃推免生的“唯分数论”,让学生充分认识到推免生不是学业成绩优异学生的专属,也应是科研创新较强学生的未来,是他们就业保障的基础,通过这些会逐渐建立起学生与本校之间的科

研关系,也能留下素质过硬的本科生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

第四,合理制定招生宣传和优化奖助贷政策。大四学生对自己未来前景预判能力较强,因此,没有特色专业背景的“双非”院校的直接经济鼓励对优质生源吸引只会收效甚微。“双非”院校应该在大三学生中组织问卷调查,充分了解本科生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意愿、希望得到哪些经济资助、科研资助或其他政策倾斜,避免制定政策的盲目性。通过对学生心理的深入了解,能科学合理地进行招生宣传和奖助贷政策的优化。学校一定要认识到学生关注的不是眼前利益,而是自己未来的就业空间和成功机会,为此“双非”院校在正常范围内做好宣传和鼓励外,一定要注重自身特色专业的打造。

综上所述,在现行推荐免试制度下,“双非”院校除了依靠国家政策支持外,更应该注重自身实力提升,发展形式多样的研究生预培养和培养体系,在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前提下另辟蹊径,招收优质生源。

参考文献:

[1] 北京大学日刊(1918年7月16日)[M].北京:人民出

版社,1981年影印.

- [2] 吴开俊,黎亭亭,毛蕾.我国硕士生招生推荐免试制度探析.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8):66-69.
- [3] 罗敏.我国研究生招生推荐免试制度的特征矛盾及发展趋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12):39-44.
-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Z].教学厅[2013]8号.
-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G].教学厅[2014]5号.
- [6]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下达201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和单独考试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的通知[Z].教学司[2013]10号.
- [7]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下达201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Z].教学司[2014]11号.
- [8]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下达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Z].教学司[2015]21号.
- [9]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课题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1978-2003[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3.

Difficulties in Graduate Enrollment by Non-985 and Non-211 Universities under the System of Recommendation with Exam-exemption and Their Solutions

PANG Hongmei, LIU Baozhe, HUANG Hongjun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nyang, Liaoning 110870)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system of graduate enrollment through recommendation with exam-exemption,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system poses a number of problems for some schools despite its advantages in ensuring student quality, talent selection, student motivation, diversified admissions and education equality. With a case study of University A's enrollment procedure and students admitted under its exam-exemption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the system creates certain problems for non-985 and non-211 universities even though it is friendly to students exempt from entrance examinations. It is suggested tha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graduate students,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non-985 and non-211 universities themselves must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present graduate enrollment system.

Keywords: recommendation with exam-exemption; system; master's student